

# 澎湖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

澎湖縣政府 96 年 6 月 12 日府人考字第 0961500765 號函訂定  
澎湖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1 日府人給字第 1001500458 號函修正  
澎湖縣政府 102 年 3 月 4 日府人給字第 1021400838 號函修正  
澎湖縣政府 103 年 5 月 28 日府人給字第 1031401887 號函修正  
澎湖縣政府 104 年 6 月 30 日府人給字第 1041402482 號函修正  
澎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4 日府人給字第 1121401946 號函修正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對公教退休人員的照顧與關懷，藉補助經費辦理活動，提昇其生活品質，使社會更祥和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澎湖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協會）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依活動計畫書、申請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等，向本府提出申請補助。
- 四、經費之使用範圍：
  - （一）以補助協會辦理具建設性、公益性、文化性、知識性及增進社會服務之活動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申請補助之活動，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及財政狀況核定補助金額。
  - （三）不予補助項目：充實設備費、服裝費、一般會務例行性支出如水電費、加班值班費等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  - （一）協會符合申請補助案(計畫活動)應於計畫活動前一個月內，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（格式如附件一、二）、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(如附表三)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、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併同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如附表四）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本府將依法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。
  - （二）同一案件（計畫活動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  - （三）計畫書內容應包括：辦理目的、辦理方式、辦理時間、辦理地點、參加對象（含預定人數）、指導單位、承辦單位、經費來源（附經費概算表）及預期效益等。
  - （四）為便於年底經費核銷，年度內申請補助經費應於十二月一日前提出申請、於十二月廿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並於十二月底前完成核銷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申請。
- 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(一) 本府依年度補助協會預算額度內、補助標準及經費之使用範圍，於收到協會申請書後，採書面審查（本府人事處主辦，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辦），並將審查結果函復協會，其審查標準如下：

1. 申請補助項目是否與預算編列項目符合。
2. 計畫活動辦理是否符合經費之使用範圍。
3.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是否符合。
4. 計畫活動內容（含辦理目的、辦理方式、經費來源規劃使用等）是否合理、可行。

(二) 年度補助協會預算如已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補助業務。

#### 七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 經本府審查同意後，協會應於該受補助計畫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，將本府原核准補助函、計畫執行之支出有關憑證、收據（如附件五）及成果報告（含經費明細表，如附件六）各一份函報本府核銷撥付補助經費。

(二)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(三)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計畫活動（案件）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(四) 協會係於核准補助計畫活動辦理完竣後檢證核銷撥付經費，無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問題。

#### 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(一) 協會應依所報計畫活動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，如有濫用補助經費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不法情事，除由本府扣減或追回補助款項，並依法追究責任，且三年內不接受補助計畫之申請。

(二)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因受補助之活動計畫書在活動計畫前已送本府申請審查，完竣後又相關表件資料（含支出憑證正本）均已函報本府辦理核銷撥款審查，爰採書面成效考核，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如下：

1. 預期效益：依前活動計畫書所列之預期效益與執行後成果報告評核是否相符。
2. 以往類此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自評：以作為辦理補助活動計畫（案件）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- (四) 協會上開檢附之支出憑證，經本府審核後退還，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，以備相關機關查核。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應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五) 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六) 本府對協會之管考績效指標，於年度終了次年一月底前函請協會自評（如附件七）後於次年二月底前函送本府複評，本府以作為類似活動新年度是否補助之參據。

九、本府對協會之補助，應依下列規定公開：

- (一) 本規範應於本府網站公開。
- (二)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，其受補助之協會案件應予公開，包括補助事項、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（含累積金額）等資訊，每半年交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後，統一公開於本府網站首頁；本府對協會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。

十、本府人事處應加強督導協會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，另將補助款辦理情形依規填報「澎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」送本府主計處彙整。